

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第2200401167号	胡茂军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0日
2	第2200401168号	周世龙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0日
3	第2200401170号	董铭杰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1日
4	第2200401171号	陶兴旺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1日
5	第2200401172号	高金			个人乱倒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四）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、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1日
6	第2200401174号	蔡英程			个人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禁止下列影响卫生的行为：（五）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物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2日
7	第2200401176号	陈红群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2日
8	第2200401178号	季洪香			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0年6月11日